

大葉大學學生考試假申請規定

85年0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
85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

94年05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

97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學生因病請假，應檢具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書；因公請考試假須持派遣單位主管簽証單；因事請考試假，其事故以親屬之喪事或家庭其他重大變故為限；因親屬身故請假應檢附訃文；因車禍請考試假者，應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或和解書或警察機關筆錄；因懷孕或生產請假者，應檢具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證明文件辦理請假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二條 申請考試假必須在該科考試結束後三日內至課務組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。學生請考試假在三日以內者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核准；在四日至一週者，由教務長核准；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。
- 第三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，經請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但學期考試之補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。因公請考試假或因親故奔喪准假補考者，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；因病及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，其補考成績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六十分以上部份，研究生在七十分以上部份，均以五折計算。
- 第四條 學生因期末考試請考試假而補考者，於次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內舉行之，但如遇特殊情況而需提前補考者，應主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辦理，如未提出，一律依規定時間辦理補考，補考以一次為限。